

河北师范大学文学院

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

本细则为配合《河北师范大学文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制定,适用于文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具体评审。

一、学业奖学金评选资格

研究生申请学业奖学金,须具备《办法》中第八条规定的基本申请条件,符合第十条、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,同时,出现以下任一情况,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:

- (一) 1 学年内旷课累计达到 6 课时;
- (二) 1 学年内任何一门课程请假累计达到 9 课时,或全部课程请假累计达到 18 课时(按学院规定参加学术会议的不计);
- (三) 1 学年内公共课、专业课(含必修和选修)有 1 门课程成绩不及格。

二、一年级课程成绩计算办法

(一) 参加全国研究生入学考试统考的学生,其课程成绩为:初试成绩(折合百分制)*70%与复试成绩(百分制)*30%之和。

(二) 推免生数量超出该专业分配一等奖学金名额时,按照成绩排序前后确定一等奖学金名额。推免生的初试成绩,按照河北师范大学文学院对应专业当年统考成绩总分的最高分计算。其最终成绩计算方法与统考考生相同。

(三) 调剂生的初试成绩，按照河北师范大学文学院对应专业当年统考成绩总分的平均分计算。其最终成绩计算方法与统考考生相同。

(四) 鼓励各二级学科在保证公平公正的条件下，利用入学前时间对一年级学生进行各种形式的专业训练及测试，测试成绩纳入奖学金评定占比。测试方案和测试成绩的评奖具体占比，需经仔细论证并报学院审核通过。

(五) 休学学生不参与排名，名额等级数量分配在各专业中。

三、二年级和三年级课程成绩计算办法

(一) 二年级课程成绩为：校公共必修课平均成绩（百分制）*30%+学院开设的专业课平均成绩（百分制）*70%之和。其中校公共必修课只计英语、政治成绩。

(二) 三年级的课程综合成绩，由开题报告的最终成绩（百分制）*50%与专业课平均成绩（百分制）*50%之和。其中每位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必须有5位或以上教师打分，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，以平均分为开题报告的最终成绩。

(三) 休学学生再复学不参与排名，名额等级数量分配在各专业中。

四、各类加分计算办法

(一) 出版学术著作

1. 必须是已经正式、公开出版的有关本学科的学术研究著作，字数在10万字以上；只统计专著的前两名作者；单位署名必须为河北

师范大学（文学院）。

2. 每部专著总计 3 分，平均分配给署名作者（只计前两名）；参编学术著作中的部分章节，需在书中有明确说明，且字数不能低于 1 万字。每 1 万字计 0.1 分，最高不超过 0.2 分。

3. 本类加分总共不得超过 3 分。

（二）发表学术论文

1. 论文计分实行代表作制度。每位同学只能提交 1 篇论文。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河北师范大学（文学院），且为论文第一作者；论文必须已经正式发表，用稿通知不得作为依据；期刊论文不少于 4 个版面或 4000 字，报刊论文不少于 2000 字。

2. 在河北师范大学文学院认定的 B 档及以上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，计 5 分；C 档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，计 2 分；D 档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，计 1 分；在省级学术刊物或出版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，计 0.2 分。学术研究综述、译作计分等同于学术论文；会议综述减半计分；作品赏析、艺术评论、书评、访谈等减半计分。

（三）参加学术会议、沙龙

1. 参加正规学术会议并宣读论文，每次计 0.2 分，最高计 0.2 分；参加学院的学术沙龙活动并主讲论文，每次计 0.2 分，最高计 0.2 分；参加学院的学术沙龙并获得优秀发言奖，每次计 0.1 分，最高计 0.1 分。

2. 研究生主讲的学术沙龙论文，必须合乎学术规范，具有一定学术质量，并得到 3 名以上（含 3 名）教师的同意。

3. 本类加分总共不得超过 0.3 分。

(四) 第二课堂

1. 参加由学院指定的本专业的学术或教学讲座，每次加 0.1 分，最高计 1 分。

2. 参加讲座的统计由本年级辅导员和研究生会负责，参加情况每年公示。

(五) 其他项目

1. 年级负责人（每年级只计 1 人），每人加 0.2 分。

2. 专业负责人（每年级每专业只计 1 人），每人加 0.2 分。

3. 参加学院的助教活动并考核合格，每人每次计 0.1 分，最高计 0.2 分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.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一般在每年 10 月左右，上述二、三年级成绩均为上一学年成绩。一年级按照入学成绩评定，各加分项不作为评定依据。

2. 以上各项，除公共课、专业课、助教制成绩外，公开发表的论文、沙龙主讲及发言获奖（学科组长提供证明）等其他奖励，均需研究生本人提供佐证材料，如不能按时提供相关材料，则该项不能加分。

本细则及其他未尽事宜，由河北师范大学文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河北师范大学文学院

2024 年 4 月 8 日